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八、設備安全管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已授權由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p>

	<p><u>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u></p> <p><u>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u></p>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 <u>運用當時存在技術方法，使該個人資料依其呈現方式至少已無從直接識別特定自然人。</u>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鑑於現行條文所稱個人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是否指個人資料應處理至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於實務上時有爭議，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等規定所稱「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排除「可直接識別該個人」「完全匿名且無還原可能性，因此不在個資法保護範圍內」之資料型態。準此，為使現行條文規範意旨更為明確，爰參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明定本條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係指運用當時存在技術方法，使該個人資料依其呈現方式至少已無從直接識別特定自然人，但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自然人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刪除)	<p><u>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方式、時限等事項，俾利事故機關妥適履行其通知義務，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u></p> <p><u>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u></p>	
第二十四條（刪除）	<p><u>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二十五條（刪除）	<p><u>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u></p> <p><u>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長、專人等人員之職能培訓事宜，並於第五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就該等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事項訂定辦法，本條爰予刪除。</p>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条之五所稱情報機關，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機關。	<p><u>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u></p>	<p>一、有關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於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已明定，爰予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五增訂情報機關豁免公務機關內、外部行</p>

		政機監督之規定，爰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本條增訂情報機關之定義。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行政法人」等文字。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原係配合本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五十四條所定之過渡條款，旨在強調該次修正前由當事人自行提供之資料，其目的內利用之適法性不受影響。茲考量本法自施行以來，現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從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已全面適用本法，故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成立及其監理權限，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之指定機關。